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新興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05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行為昇鄺隊J方案知能研習」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9/10 10:47:34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興國小105年8月31日新小訓字第1050005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5年10月22日（星期六）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）
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民中、小學特教教師，名額120名。
- 四、本研習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習當日，由所屬學校本權責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且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准予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05年10月20日（星期四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<http://www.set.edu.tw/actclass/act/default.asp>）－教師研習－桃園市－學年（105）－學期（上）登錄單位（新興國小）報名。
- 六、檢附本案研習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特殊教育科 - 公文附件處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index.php?pid=effort>）下載。